

檔 號：ST80599
保存年限：7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明哲

電話：(02)7736-5715

Email：bigcat@mail.moe.gov.tw

第 1 層 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300674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藝大公文函、附件-1「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隊徽徵選活動公告、附件-2「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工作計畫簡介、隊徽徵選EDM(1030067490_Attach1.pdf、1030067490_Attach2.doc、1030067490_Attach3.doc、1030067490_Attach4.jpg，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3年度暑期「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隊徽設計徵選活動相關資料，敬請惠予公告轉知，並鼓勵大專院校在學學生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3年5月5日臺藝大通字第1032520028號函辦理。
- 二、設計原則：設計力求生動活潑並能呈現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服務及散播美感種子之熱誠。可作為前揭工作隊及工作隊訓練中心形象宣傳及象徵之用。
- 三、徵選項目：
 - (一)隊徽Logo設計以圖像式表示，可以明顯展現「大專青年工作隊、藝術教育、服務偏鄉」之精神。
 - (二)作品不限手繪或電腦影像輸出，一律A4紙張規格，以彩色圖像呈現，並請依報名表表格格式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
 - (三)設計理念與涵義，請限以300字以內文字說明。



學生事務處



(四)參賽作品必須以書面資料繳交，以電腦輸出者得獎後須同時繳交電子檔。

四、徵選方式：

(一)參賽對象：凡對本項設計有興趣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皆可以個人身分送件參加。

(二)收件截止日期：103年6月10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

(三)收件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

(四)收件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並於左下角註明「參加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隊徽設計徵選」字樣。

五、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10,000元。

(二)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6,000元。

(三)第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4,000元。

六、檢附計畫簡介、隊徽徵選活動公告、報名表及切結書、招募海報EDM如附件。

七、訊息網址：http://portal2.ntua.edu.tw/~comm/index_1/html

八、本校承辦人：張純櫻主任，聯絡電話：(02)22722181分機2430，e-mail：gec@ntua.edu.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青年發展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3/05/07
13:04:47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王貽宣

電話：(02)22722181轉2602

傳真：(02)2969483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通字第10325200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32520028-1.DOC、1032520028-2.DOC、1032520028-3.JPG，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陳本校承辦之103年度暑期「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舉辦工作隊隊徽設計之徵選活動相關資料，敬請 惠予公告轉知，並鼓勵大專院校在學學生踴躍參與，請 鑒核。

說明：

一、設計原則：設計力求生動活潑並能呈現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服務及散播美感種子之熱誠。可作為前揭工作隊及工作隊訓練中心形象宣傳及象徵之用。

二、徵選項目：

(一)隊徽Logo設計以圖像式表示，可以明顯展現「大專青年工作隊、藝術教育、服務偏鄉」之精神。

(二)作品不限手繪或電腦影像輸出，一律A4紙張規格，以彩色圖像呈現，並請依報名表表格格式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

(三)設計理念與涵義，請限以300字以內文字說明。

(四)參賽作品必須以書面資料繳交，以電腦輸出者得獎後須同時繳交電子檔。

三、徵選方式：

(一)參賽對象：凡對本項設計有興趣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皆



可以個人身分送件參加。

(二)收件截止日期：103年6月10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

(三)收件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

(四)收件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並於左下角註明「參加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隊徽設計徵選」字樣。

四、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10,000元。

(二)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6,000元。

(三)第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4,000元。

五、檢附計畫簡介、隊徽徵選活動公告、報名表及切結書、招募海報EDM如附件。

六、訊息網址：http://portal2.ntua.edu.tw/~comm/index_1/html

七、本校承辦人：張純櫻主任，聯絡電話：(02)22722181分機2430，e-mail：gec@ntua.edu.tw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103/05/05
16:57:16

「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

隊徽徵選活動公告

一、活動宗旨：

為齊一精神，彰顯本工作隊「大專青年、散播美感種子、服務偏鄉」之特色，特舉辦隊徽設計之徵選活動，以作為工作隊及訓練中心形象宣傳及象徵。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三、徵選方式：

(一) 參賽對象：凡對本項設計有興趣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皆可以個人身分送件參加。

(二) 收件截止日期：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

(三) 收件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以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

(四) 收件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並於左下角註明「參加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設計隊徽徵選」字樣。

(五) 訊息網址：http://portal2.ntua.edu.tw/~comm/index_1/html，

本校承辦人：張純櫻主任

(聯絡電話：(02)22722181 分機 2430, e-mail: gec@ntua.edu.tw)

(六) 得獎公布：得獎名單預定於 103 年 6 月 13 日揭曉，專函通知得獎者擇期公開頒獎，並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網頁首頁之最新消息。

(七) 送件時請一併繳交參賽作品、報名表【附件一】及切結書【附件二】，否則視為不合格件。

四、設計原則：設計力求生動活潑，並能呈現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服務及散播美感種子之熱誠。

五、徵選項目：

(一) 隊徽 Logo 設計以圖像式表示，可以明顯展現大專青年工作隊、藝術教育、服務之精神。

(二) 作品不限手繪或電腦影像輸出，一律 A4 紙張規格，以彩色圖像呈現，

並請依報名表【附件一】表格格式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

(三) 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請限以 300 字以內。

(四) 參賽作品必須以書面資料繳交，以電腦輸出者得獎後須同時繳交電子檔。

六、評審方式：

(一) 評選時將考慮其代表性、完整性、創意性、趣味性、親和力及構圖特色等。

(二) 設計評選標準：

造型佔 30%、創意佔 30%、色彩佔 20%、代表性佔 20%。

(三) 由訓練中心組成評審小組評選作品，並公告得獎作品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首頁之最新消息。

七、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 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二) 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6,000 元。

(四) 第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4,000 元。

八、權利歸屬：

(一) 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訓練中心所有，並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

(二)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保有刪除、修飾權外，並有製成產品、印製文宣品及刊登之權利，惟不另致酬。

(三) 凡參賽者需填寫切結書【附件二】，作品如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責任。

九、注意事項：

(一) 徵選報名表虛線部分請勿剪開，並由主辦單位逕行編號。

(二) 參賽者作品均以一件及未曾發表之作品為限。

(三) 作品未獲評審標準者從缺；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四) 參賽者之作品若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認定之。

【附件一】

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

『隊徽設計』徵選報名表

作者姓名		性別		編號	(請勿填)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		系所名稱		年級	
聯絡電話	住宅：行動：				
聯絡住址					
Email					

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

『隊徽設計』徵選報名表

編號：【 】(請勿填寫)

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300字以內)	
備註	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連同參賽作品、切結書一併送件。

【附件二】

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

「隊徽設計」徵選活動送件作品切結書

作者姓名		性別		編號	(請勿填)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系所名稱		年級		
聯絡電話	住宅： 行動：					
聯絡住址						
切 結 書 一、茲同意遵守「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隊徽設計徵選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確無異議。 二、作品如獲錄取，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訓練中心所有，並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得獎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修飾權外，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包括研究、攝影、複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傳、推廣等權利，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 本人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工作計畫簡介

壹、依據：

依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7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20124570 號函頒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 年至 107 年）及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7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20194704A 號函「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藉由大專青年深入偏鄉實行藝術教育工作並提供藝教體驗活動，啟發學生藝術興趣、激發藝術潛能及培養美感能力。
- 二、鼓勵大專青年投入參與社會服務之熱誠，俾藉工作歷練，培養群性，瞭解社會，體驗人生，塑造健全而成熟的人格及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俾能成為建設社會的中堅。

參、計畫期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至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伍、計畫內容：

一、服務對象及服務地點：

- (一) 本工作服務對象首要為偏鄉在地之國中小學生，次為偏鄉在地居民。
- (二) 本工作隊服務地點為離島地區、沿海地區、山地地區(包含都市城鄉邊陲文化不利地區)之學校或社區村落；服務地點由當年各縣市

政府於調查後提出有需求之學校名單（以可協助工作隊配合事項之學校優先），再由工作隊訓練中心於審核後決定出隊排程並公布。

- (三) 服務地點之服務日數，依當地需求可為彈性調整。(每個駐點約為3至7日)

二、工作重點與任務：

- (一) 暑期巡迴偏鄉學校駐點藝術教育、藝術體驗之課程實施。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宣導。
- (三) 結合偏鄉及地方(含社區)資源及藝文團體，合作發展藝術美感特色，彼此互動與成長，並將地方藝文特色與需求帶回研討，以為來年出隊時之任務參考。

三、組職與編制：

- (一) 隊名：本隊定名為「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
- (二) 為齊一精神，彰顯本隊特色，專屬之隊旗、隊徽、隊歌、隊帽及隊服於本隊成立第一年辦理徵選活動後決定之。
- (三) 人員編制：

- 1.本隊設置大隊長1人，由本部部長或指派次長兼任之。
- 2.執行秘書1人，統籌班務，由本部師資藝教司司長兼任之；副執行秘書1人，由本部師資藝教司藝術教育科長兼任之，督導訓練中心運作事宜。
- 3.訓練中心主任1人，負責訓練中心設置與課程規劃、學員招募與訓練、班務處理與人員督導等，由受委託之單位首長兼任之，受委託單位得成立各業務組協助訓練事宜。
- 4.區隊：

為本工作隊之基本單位，依下鄉服務地區分為離島、沿海、山地三種屬性區隊(包含都市城鄉邊陲文化不利地區)，各區隊設區隊長1人（區隊長人選由訓練中心主任報部遴聘之），各區隊基本人員編制10~30人(含區隊長1人)；區隊人員數目及屬

性可依地方需求情形彈性調整(例：當年地方需求情形調查，若山地鄉提出需求之鄉鎮較多，可調整為山地 2 個區隊、離島及沿海 1 個區隊)，區隊長之遴選，由訓練中心主任就大專院校社團指導老師、專家、學者、教授、職員...等，具文化藝術背景及溝通、協調、領導之能力且具服務奉獻熱忱者，優先遴聘之。

5.教學課程：

區隊教學課程採模組化設計，各區隊可配置以下 3 種課程教學模組：

- (1) 表演藝術組(含音樂、戲劇、舞蹈...等領域專長)
- (2) 視覺藝術組(含繪畫、設計、美工...等領域專長)
- (3) 科技藝術組(含電腦動畫、科技藝術應用...等領域專長；本組為工作隊區隊常設模組，除負責科技藝術應用教學課程外，需負責隨隊工作影像紀錄及微電影攝製；並於工作隊任務結束後負責剪輯區隊工作影像紀錄、及微電影成果發表)。

隊員依當年招募情形編入各模組，模組數目可依人數狀況彈性調整；各模組設組長一人管理組員(隊員)，組長由隊員遴選之。各組組員需相互支援，互相觀摩學習及增能，學習藝術教育跨領域之能力，俾便於未來職場上應用。

6.工作隊訓練中心：

為維持人員出隊素質及統籌學員招募與訓練、整合規畫工作隊訓練課程與下鄉服務事宜處理、行政協調及督導等，計畫執行單位將成立訓練中心，於區隊出隊前實施集中訓練。

7.工作隊訓練中心針對錄取者安排下列訓練課程：

- (1) 團隊生活與領導技巧。
- (2) 班級經營與生活管理。
- (3) 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
- (4) 繪畫、美工設計、音樂、舞蹈、戲劇、攝影等教學模組教

案設計。

(5) 團康活動帶領。

(6) 急救與防災訓練。

四、隊員招募與訓練、工作任務、工作津貼及規範事項：

(一) 隊員招募與訓練：

1.工作隊訓練中心應本開放性、平等、互惠、創新、包容之精神，多元、跨校、跨域合作之原則，積極招募各大專院校藝術相關科系或藝術社團之品行良好、對偏鄉藝術教育有興趣及熱誠，肯吃苦耐勞且勇於接受挑戰之大二、大三、大四、研究所之在學學生。於訓練中心施以短期集中之訓練後，以區隊型態於暑假期間至偏鄉服務，隊員須於受訓期間須簽立保證書，遵守受訓及巡迴服務期間之規範，隊員規範由訓練中心訂定之。

2.隊員參加工作隊隊員甄選須填寫自傳單及報名表；訓練中心錄取隊員可依以下特殊資歷優先加分錄取：

(1) 家境清寒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弟。(可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2) 具原住民族身分，或居住地(含籍貫)為離島、農漁村青年子弟。

(3) 曾參加各種社會服務工作營隊、團隊，於社會服務工作具備豐富經驗者。

(4) 具登山、野地活動經驗，喜愛戶外活動體能強健者。

表現優秀之資深隊員，除可於下一年度工作隊優先錄取外，

3.並得由訓練中心遴聘為工作隊輔導員或工作隊領導幹部。

4.訓練中心得成立「工作隊隊員聯合甄選審核小組」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核隊員報名資格。

五、訓練級巡迴服務日期：

1.訓練時間：103年7月4日-7月15日

2.巡迴服務：103 年 7 月 17 日-8 月 15 日

陸、預期成果

- 一、大專藝術青年藉由實地參與學校、社區服務之工作經驗，除磨練增進自我本職專業學能，並透過巡迴服務漂島式體驗，鍛鍊體魄、強化自信，建構及磨練團體合作之意識與默契，增進個體解決問題、協調及應對進退之能力。
- 二、藉由工作隊至外地實施偏鄉駐點藝術教育課程及藝術體驗活動，發掘偏鄉地區之國中小學學學生之潛在藝術天分；除可彌補偏鄉藝術教育資源不足、偏鄉藝術專業師資不足之問題，並間接宣導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之精神，強調五育並重，適才揚行之理念。
- 三、通過與社區之藝術互動，結合農漁村產業文化及藝術活動，促進農漁村社區美感元素再造。

柒、教育部得於工作隊於訓練及服務期間，得隨時接受教育部派員之訪視，俾以利問題之分析與指導協助。工作隊應於任務結束後，提出成果報告及召開檢討會議，以為來年出隊之傳承及參考依據。

